

附件三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  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（總收文號）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：			
□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供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	
□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常權益之虞。		
	□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	
注意事項及放費標準： 1.應用本局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制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 2.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 3.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。 4.申請人未按既定時間至本局應用檔案者，應於指定日期前通知承辦人，並另行約定日期應用檔案，閱覽日期之改訂以一次為限，未事先約定者，仍應重新辦理申請。			